

爱国 爱疆  
团结 进步

## 先进功能材料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2011年度）

信息作者：应化所 信息日期：2011-09-13 18:30:21

先进功能材料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主要从事功能材料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解决自治区优势资源开发与利用中关键科学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为充分发挥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的作用，促进合作与交流，先进功能材料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本着“求实、创新、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设立开放课题，支持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 一、研究方向

1. 纳米功能材料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2. 光化学材料的合成与反应机理研究；
3. 电化学材料制备与应用研究。

###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对科研水平较为突出的讲师也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申请者须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课题获得批准后，将根据具体情况，课题负责人及具有相当研究能力和实验技能的合作者可作为客座人员来室工作，完成课题研究内容。

先进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将采取竞争机制，择优资助有关课题。

### 三、申请及审批程序

1. 申请者需按指南认真填写开放课题申请书（见附件），一式五份，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寄送至本实验室（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4号新疆大学应用化学研究所，邮编：830046），同时须提交申请书的电子版（PDF文件）至：

[liuanjie@xju.edu.cn](mailto:liuanjie@xju.edu.cn)。

2. 申请书由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评审意见将及时通知申请者。项目批准后，实验室将开放课题批准通知书下达给申请者。

### 四、经费管理

1. 课题执行年限一般为2年，资助金额为2-4万元。资助经费在新疆大学先进功能材料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室内使用。

2. 如果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负责人出国/调离，无法按计划实施，实验室有权中止经费支持。

### 五、成果管理

1. 项目批准后，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并定期向本实验室汇报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

2. 课题结束后三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须向实验室提交工作总结和原始数据。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论文发表时，应注明“先进功能材料自治区重点实验室，Xinjiang Laboratory of 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 China”，同时标注“先进功能材料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Program of Xinjiang Laboratory of 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 China”和“课题编号”。

6、2011年度开放课题的申请截止时间为2011年9月30日。

#### 六、通讯联系地址

联系人：刘岸杰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4号新疆大学先进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

邮政编码：830046

办公电话：0991-8582335

移动电话：13209955790

传 真：0991-8588883

电子邮箱：[liuanji@xju.edu.cn](mailto:liuanji@xju.edu.cn)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新疆大学  
先进功能材料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2011年9月13日

新疆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4号 邮政编码 830046  
新ICP备号05003919